

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 理 人 :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第二批) — 环境整治(监理) — 第二包

合同编号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二批）—环境整治(监理)一第
二包；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 工程范围：涉及东大街、万寿路南延（北段）、丰草河北路（丰台站北街）、泥洼东
路（四合庄西路北段）、泥洼北路、丰管路、纵五路、东货场路、绿化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
单范围内所有施工的监理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壹仟捌佰陆拾肆万玖仟零柒拾贰元壹角壹分。
(¥18649072.11 元)。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参选函及报价单；
4. 参选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杨帆，身份证号码：11010619850209391X，注册号：11019398。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酬金（大写）：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315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 3150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包含在监理酬金内。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二)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大写): ∕元 (¥ ∕)。

六、期限

1. 服务周期:

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监理的建设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3. 合同一式 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盖单位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071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明 (签字)

开户银行: /

账号: /

电话: 010-83669836

传真: 010-83669836

监理人: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 9 号 1001 室

邮政编码: 100070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立光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329856029571

电话: 010-63736985

传真: 010-63736985

第二部分、合同通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参选文件中的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参选函及参选函附录；

(4) 参选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

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

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4.1.1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7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

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部分

1. 定义与解释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1.3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为：

- (1)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或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参选函及报价单；
- (5) 参选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 (6) 合同专用条款；
- (7) 合同通用条款；
- (8)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1) 监理人对本合同洽商和履行过程中接触到该项目的一切信息和文件资料均应当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监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后，除监理人依法存档备案需要外，监理人不得控制或不向委托人完全交出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了解、掌握的有关项目的任何文件、资料。

3) 上述保密责任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有效存续。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1)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

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对文件的可行性、全面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审查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签认承包人填报的总进度和月进度报表并监督检查其实施，每日、每周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进行对比，出现问题及时汇报并解决；提出改进意见；向委托人报送日志并每日汇报进展情况和问题及监理意见；服从委托人现场管理执行委托人管理要求；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及其他讨论会议；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审查工程开工、停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停工令；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3)审核设计中将用于本工程的人员、机械、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并在施工过程中材料\设备的选择、封样、认质认价等工作；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对建设工程中使用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每个项目在施工期内力争至少抽检1次并做好记录。

4)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负责各道工序、隐蔽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监督和工序验收，采取包括巡检、平行检验、旁站监理、检验、检测等各种手段，做到有施工人员施工就有监理人员监管的要求，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旁站、平行检验、巡检，在巡视、旁站和检验中，发现质量、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5)检查承包人安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各承包人严格贯彻国家和北京市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各项管理办法，督促检查各承包人制定并执行安全、消防、文明施工、环保等措施，严格处理各种违章行为，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

6)承包人要求变更设计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形成监理意见后报委托人确认，由监理人向设计单位提出，在设计单位修改设计后，经监理审核，报委托人批准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方案，由委托人审核，经委托人批准后，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设计变更通知；审核工程洽商中的工作内容与实际发生工程量是否一致，并对工程量进行复核，给出具体意见；

7)审核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

8)对现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对工程量清单与实际工程量进行校对；

9)根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每月（或分阶段）进行核实确认后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工程竣工后审查签认工程结算价款，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0)审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协助组织、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11) 审核工程结算, 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包括竣工图审核);
 - 12) 协助完成业主方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向档案馆等相关单位的资料档案移交工作;
 - 13)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隐蔽工程预检、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组织竣工初步验收, 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
 - 14) 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 15) 督促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时签订工程保修合同;
 - 16) 每月5日前向委托人报送上月的《工程监督月报》三份;
 - 17)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 监理人员常驻现场, 对工程建设实施监理,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按照合同及参选文件相关条款如数安排土建、设备、电气、造价、暖通等工程所需全部专业人员到场; 委托人有权更换不负责、无监理能力的监理人员;
 - 18) 主持有关施工方面的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
 - 19) 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工作;
 - 20) 在达到规定条件并报委托人确认后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监督承包人进行施工场地清理;
 - 21) 按照北京市城建档案机构有关规定的內容和要求,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五套并报委托人;
 - 22) 接受委托人对与本工程项目的关联工程项目的委托, 实施监理工作。费用与委托人另行商议;
 - 23) 设置专业造价人员审核工程量清单错漏项、工程洽商、设计变更、调差等对工程造价有影响的工程量和单价等, 及时准确的反映施工过程中工程造价的变化;
 - 24) 监理人服从委托人的工作方式, 执行各项管理规定, 落实委托人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
 - 25) 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
 - 26) 监督检查渗沥液处理工程的计量、质量、安全、资料整理等; 审核渗沥液处理工程进度款;
-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施工时所派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监理工程师一致, 并至少包括土建、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预算、资料等专业监理工程师,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各自的专业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时间到位。选派的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 总监和监理人员必须到工地现场常驻, 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 a)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b) 委托人与承包人依法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及工程分包合同;

- c) 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事项中涉及的其他各类合同；
- d)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文件，有关各方面签订的工程洽商，为本工程制定的技术文件及规定；
- e) 本工程相关项目的招标、参选文件；
- f) 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
- g) 本工程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施工图审批文件、人防消防主管部门对设计的审批文件、政府主管部门的立项批复、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施工计划，城市规划管理部门有关批准文件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批准文件；
- h) 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J01-41-2002)、《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等国家和地方现行以及施工期间新颁布的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i) 国家和当地政府发布的关于工程建设、工程建设监理的政策法令法规；
- j) 国家和当地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的关于工程建设的规范、规程和标准；
- k) 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l)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变更设计文件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
- m) 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 n)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保修阶段监理工作的依据是《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设计文件和工程质量验评标准等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或规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突击检查监理不到岗，一次警告，二次严重警告并要求监理单位立即更换监理人员，且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因监理人员不到岗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员出现吃拿卡要、渎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受贿行贿等不廉洁问题，监理人应无条件及时调换。因监理人员不到岗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审核权。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 向承包人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6) 征得委托人同意, 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 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 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 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 工程款支付及工程结算价款的审核权。

(10) 在监理过程中, 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及工期调整的事项, 监理人只有审核权, 最终决定权由委托人享有并发出指令。

(11) 任何可能对工程造价、质量或工期构成影响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 均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书面授权或批准。对承包人呈报的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结算报告等文件的审批、回复, 监理人的意见、以及对承包人的指示和通知等, 监理人必须先呈报委托人, 经委托人批准后再发给承包人, 而不得直接发予承包人。

(12) 需要取得委托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涉及合同价格变动的施工方案; 审批、变更施工图纸设计; 经济洽商和索赔的确认; 分包工程内容和分包人的确认; 工程计量的确认; 审批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款; 工期的延长; 工程竣工的审批;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审批。

(13) 监理人有对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的检查权和监督权, 发现问题, 应及时向委托人反馈。但凡涉及工期、开工、停工、复工、竣工、验收、造价、洽商变更内容的事项, 未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直接向第三方出具意见。

(14) 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可书面报告委托人，在征得委托人同意后，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15) 所有变更均需请示委托人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所有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确认均应在委托人签字确认后生效。

(16) 监理人对各参与施工单位出现的违法、违纪、违反项目各项管理制度、不服从管理等行为按照管理制度进行处罚。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报送施工组织设计 5 日内提交监理规划，应在监理规划提交 7 日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并按照监理规范要求提交监理旁站方案，施工监理服务期内撰写监理实施细则，监理阶段周报、月报，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进展情况、工程质量、工期、成本控制情况、施工安全情况、合同管理、工程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的措施、需要委托人决定的问题、今后工作安排以及工作方案等。监理人应在每月 5 日内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例会后 2 天内提交例会会议纪要，专题会议后 2 天内提交专题报告，以上文件提交时须一式三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施工阶段由双方商定。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全部资料交接完毕后，现场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文件 1 份；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4) 工程立项文件 1 份；

(5) 其它有效文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待定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总监未能每周主持召开一次以上工作例会；

(2) 总监和总监代表未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要求；

(3)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项下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工期计划等义务和责任；

(4)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5)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6)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7) 监理人故意或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8)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9) 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10)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监理人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1)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12) 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13) 监理人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造成以上违约行为，违约金额以 2000 元/次罚款。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5. 支付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资金到位, 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监理酬金首付款。

2、工程竣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且资金到位, 支付至监理合同价格的 80%。政府结算评审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97%。剩余 3%在工程质保期结束且资金到位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3、每次付款前,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足额发票。

4、酬金支付均为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否则不视为甲方违约。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 。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 。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 \ 。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 \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 可提交 \ (调解人)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

第一条 本工程以实际开工日期计算工期。

本项目工程监理执行《工程建设监理规程》(DBJ01-41-2002)。

第二条 其他约定

二、关于现场监理机构的约定:

1. 监理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 能公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监理人应保证有足够的监理人员从事合同要求的施工准备期至工程施工、整改、

竣工、结算、质量保修期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凡有工程施工时，须有相应专业工程师驻现场工作。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是：杨帆，总监理工程师或代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确保根据委托人要求按时进行监理工作；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3.总监理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明确要求和参选文件的承诺，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监理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

4.因特殊情况，监理人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必须提前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备选总监理工程师。重病、故去应立即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更换后的监理工程师从业资质不得低于原监理工程师从业资质。

5.监理人派驻现场的各专业工程师应与参选文件保持一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监理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更换。

6.各专业工程师须在各自的专业工程施工前到位，相应专业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兼任其他项目的工作。

7.各专业工程师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合同文件明确要求、参选文件的承诺，工作能力存在严重不足或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或不具有应有的职业操守，委托人可向监理人提出更换，则监理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监理人更换人员的，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总监理工程师或各专业工程师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委托人批准，并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二、关于监理人的责任的补充约定

1.监理人应尽一切努力，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及行业通常的技术和惯例履行服务，使用适当的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和方法，认真、充分履行其监理职责，在与承包人的交往中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对于委托人或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监理人应在3日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施工现场进度的事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具有明确处理意见的书面答复。

3. 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议价、索赔、处理事故、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方案等有关的问题，须事先报委托人书面批准后方予执行。

4. 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工程款申请后 7 天内（如施工合同另有更短时间规定从其规定），完成工程量的计量和工程款审核并交委托人。

5.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施工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应向施工单位提出整改或向委托人提出更换人员的建议。

6. 当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时，监理工程师应组织质量、安全听证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

7. 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证据，协助及支持委托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8. 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并报委托人备案，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必须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必须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10.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使用的任何含有知识产权的物品、程序或资料，所有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费用视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若监理人侵犯或涉嫌侵犯任何物品、程序或资料的知识产权，而使委托人蒙受索偿、诉讼、赔偿、费用和支出的，监理人须予以同额赔偿。

11. 监理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作，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可将本项目的工作全部或部分交与他人完成。

12. 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向承包人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2）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3）不得无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4）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等；

（5）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13. 监理机构撤离施工现场前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办理相应的移交手续。

14.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移交给委托人。

15.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16. 监理人有义务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范围外的其他零星工程的监理工作，并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三、在签订本合同时，委托人将与监理人同时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丰台站周边交通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第二批)一环境整治(监理)一第
二包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

建设单位(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监理单位(乙方): 北京正宏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

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电话:010-83669836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航丰路9号1001室

电话:010-63736985

2023年6月20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6月20日

2023年6月20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6月20日